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預期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淨虧損較上年度的合併淨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淨虧損較上年度的合併淨虧損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的合併淨虧損對比上年度的合併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6月出售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鑫銅業」）（「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2016年1月至12月合併淨虧損中計入五鑫銅業的淨虧損僅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1月至12月合併淨虧損中計入五鑫銅業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93.1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由於出售事項對比上年度減少虧損約人民幣564.8百萬元。然而，由於受到國際及國內電解鎳及陰極銅市場價格下跌的影響，預期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依然錄得虧損。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17年3月份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海棠

中國，新疆，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